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3)

### **執行董事委任**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陳健文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53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太平紳士、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內蒙古自治區政協委員會 港區召集人、香港善德基金會名譽會長、Nan Tien Institute (Australia)之名譽校董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創會副會長。

陳先生亦為一名商人，於中國內地有多項直接投資，包括商用房地產及多項製造業務。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年期且不會於目前收取薪酬。陳先生之委任除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規定外並無特定條款。陳先生的薪酬安排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上述提及而釐定。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 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

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其他重要職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 550,000,000 股股份（「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葉國利先生及陳健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邈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恆晃先生。